

证券代码：300225

证券简称：金力泰

公告编号：2019-020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2019年4月24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18 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9）第2495号），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74,247.1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04,360,360.11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5,144,270.46元。

为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绩及资金状况，基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长远利益考虑，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金力泰 2019 年监事薪酬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监事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参照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监事的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考核情况，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金力泰 2019 年监事薪酬管理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 2019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产损失报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产损失报批的议案》。

经公司财务部核算，2018 年申请坏账损失共计人民币 140,948.00 元。其中：公司申请坏账损失共计人民币 140,948.00 元。

以上 2018 年坏账损失需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将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作税前扣除。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本次计提是本着谨慎性原则，减值依据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 审议《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5日